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34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 的专项巡察通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

按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安排，集团公司纪委牵头组织，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对各公司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进行了专项巡察，巡察采取各单位自查自纠，集团巡察组抽查的方式进行，本次巡察研判是否违规的惟一标准是集团公司的管理办法，在本次巡察过程中巡察组结合各公司自查报告随机选取了太凤总承包项目、西镇3标、试验检测公司进行了抽查，结合各公司自查和巡察组抽查结果形成了巡察通报（详见附件），在巡察通报审批过程中，集团公司董事

长程道虎同志高度重视巡察通报涉及的问题，特别作了批示：“希望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遵守纪律和规矩自觉性，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全面排查工作，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守好红线和底线”。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批示精神，结合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12月10日发

共印25份

附件：

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在建项目普遍发放全勤奖，西镇项目全勤奖按 900 元/月/人发放。2、西镇项目过节费发放超过集团规定的 3500 元的总额。3、西镇项目发放纪念奖品 24673.2 元。4、西镇项目电脑补助 100 元/月/台（28 台）。5、西镇项目夜班补助 100 元/人/天。6、西镇项目临时用工工资发放不规范，手续不全。

巡察建议：一公司严格按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在全部在建项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查处，将查处情况在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集团纪委。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太凤三分部法定节假日均发放了过节费。2、师带徒津贴发放 3600 元/月（200 元/人/月）。3、临时用工工资发放不规范，手续不全。

巡察建议：过节费发放应控制在集团公司要求的总额范围内，临时工资发放应注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师带徒津贴严格按公司文件控制发放范围。

第三工程公司存在问题：1、太凤五分部庙儿岭隧道二衬队伍连续两个月出现未完成月度考核计划进行数万元奖励现象。2、其他问题：江西省高达公路（箱梁预制施工协作单位）根据管理处及总包月底考评及日常检查质量问题进行了 10000 元的处罚。

巡察建议：严肃考核奖罚，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对质量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四工程公司存在问题：1、水阳 D 标发放隧道专项考核奖励，其中员工发放奖金 71100 元。2、水阳十标发放春节不停工施工补助 739000 元。3、水阳十标对西钟岭隧道管理人员发放奖励 295150 元。4、太凤六分部临时用工工资发放不规范，手续不全。5、太凤六分部过节费发放超过集团规定的 3500 元的总额。6、巡查组发现的其他问题：太凤六分部工资未按要求扣除交纳个人所得税。

巡察建议：四公司严格按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对水阳有关项目发放的奖金和补助进行核实查处，对所有在建项目临时用工和过节费发放总额进行核查，将查处情况在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集团纪委。

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太凤一分部过节费发放超过集团公司规定的 3500 元的总额。2、太凤一分部发放纪念口杯 24490 元。3、太凤一分部两次由项目班子研究决定发放节点奖，发放会议纪要后批示为：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同意发放，但加盖的是路面公司人力资源部章。3、发现的其他问题：大气污染罚款 150000 元。

巡察建议：对所有在建项目过节费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节点奖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生的大气污染事件按集团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追责，并将查处情况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

形式上报集团纪委。

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存在问题：1、太凤总承包项目部伙食补助 750 元/人/月直接计提拨付给厨房，无监管措施。2、每桌招待餐补助食堂 50 元。

巡察建议：总承包管理公司严格按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在在建总承包项目部进行核实查处，将查处情况在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集团纪委。

试验检测公司存在的问题：1、交通费 500 元/人/月。

巡察建议：试验检测公司严格按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和规定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查处，将查处情况在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集团纪委。

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问题：机关员工发放加班补贴。

巡察建议：原则上不允许发放加班补贴，兴通监理咨询公司按集团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后 15 日内上报核查结果。

巡察组发现的共性问题：1、临时用工不规范问题，2、项目员工个税扣缴不规范问题，3、通讯费发放范围过于宽泛的问题，4、13 个月工资发放问题。

共性问题的巡察建议：临时用工工资发放应严格按实名制进行，员工个税扣缴必须规范及时有效，不得违反法律规定，通讯费各单位应统一规范发放标准和范围，13 个月工资各单位应依集团公司统一考核意见为准，不得自行发放。

2018 年 11 月 30 日